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04月27日中醫學系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9年04月30日中醫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7月06日榮校字第099000767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99年07月29日中醫學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9月21日中醫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09日榮校字第099001290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01月11日中醫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4日中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榮校字第1020005429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0日中醫學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中醫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榮校字第102001195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06月07日中醫學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3日中醫學院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7月25日文校字第1070010415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醫師法第3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醫學系101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進入7年級之前，其各必修科目及通識科目成績均及格(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)，且平均成績(不含體育)七十分(含)[即平均等第積分為2.44(含)]以上者，於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，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，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。
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修畢第一學年醫學系必修學分，其第一學年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(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)且平均成績(不含體育)七十分(含)[即平均等第積分為2.44(含)]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(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)，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。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，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之同意，並經中醫學系核轉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畢中醫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實習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中醫學系之必修科目與醫學系相關者，得視同醫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醫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六、 修讀中醫學系之科目，有先修限制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- 七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中醫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得於暑期開班授課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醫學系科目學分，與所修中醫學系之科目學分，應合併計算，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之限制。
- 九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2年後，已修畢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中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1年。

- 十、 學生選定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學校如需另行開課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，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，繳交學分費，在10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十一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習時，經報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，並核轉教務處備查。
- 十二、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期限屆滿，已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，而未修畢中醫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醫學系准予畢業，如未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者，應令退學。
- 十三、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，應載明雙主修學系之名稱。
- 十四、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，應於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呈中醫學院院長、教務長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十六、 本要點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、中醫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